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若干特别程序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活动。报告还涉及人权委员会对各国、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根据阐明了人权高专办优先考虑的 2006-2007 年期《战略管理计划》，本报告显示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工作的明显扩展，突出了加强能力和接触的一些主要领域。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3
二、条约机构的活动.....	2 - 16	3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 - 12	3
B. 儿童权利委员会.....	13 - 16	5
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程序.....	17 - 26	6
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和实现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活动.....	27 - 54	9
A. 加强与各国接触.....	29 - 36	10
B. 加强对人权事务的领导作用.....	37 - 44	12
C. 加强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伙伴关系.....	45 - 49	14
D.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系统作用.....	50 - 54	16
五、结 论.....	55 - 57	18

一、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4/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提及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系列领域的活动，特别着眼于以下方面的活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负有一项或若干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任务的委员会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本报告载有一系列例子，说明开展了哪些活动，执行高级专员 2006-2007 年期《战略管理计划》中载明并在相应的计划中进一步详尽阐述的战略愿景。

二、条约机构的活动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有 15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在报告期间增加了两个缔约国。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7 年召开的两届会议期间，根据 10 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审查了《公约》在这些国家的执行情况，并与来自其中每一个国家的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对话。所审查的缔约国为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匈牙利、拉脱维亚、尼泊尔、荷兰(安的列斯)、巴拉圭、圣马力诺和乌克兰。

4. 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3 日召开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约》第九条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概述了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缔约国的义务的规范性内容。

5. 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10 日，通过了其第 16 项声明(E/C.12/2007/1)，概述了其在审查根据《公约》规定具体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时将会考虑的因素，指称一缔约国未能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调拨现有资源。

¹ 缔约国名单、关于报告提交情况的信息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2 号》(E/2007/22)。缔约国最新名单以及关于保留、撤消、宣言和反对的信息，请查阅联合国法律事务部的网页 <http://untreaty.un.org>。

6. 同样在 5 月 10 日，委员会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会议。会议有 59 个缔约国参加，侧重于《公约》的拟议的任择议定书，条约机构改革现状，委员会对人权理事会关于更改委员会法律地位的第 4/7 号决议的意见，以及委员会修改其工作方法的努力。

7. 由委员会两名成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公约和建议委员会两名成员组成的教育权监督问题联合专家组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和 12 月 7 日举行了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联合专家组除其他外，着重讨论了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权的主要内容，包括核心义务和优质教育。人们回顾，基础教育是比初等教育更宽泛的概念，为避免混淆，专家组应将其讨论范围限制在初等教育上。

8. 5 月 14 日，委员会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问题与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举行了非公开的电信会议，该主席兼报告员向委员会通报了自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1/3 号决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和开展的活动。

9. 11 月 21 日，委员会成员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贸易政策审查委员会和贸易与发展委员会的政府代表以及人权高专办和世贸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了磋商，讨论世贸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分别开展的贸易和人权审查之间可能的互动领域。

10. 11 月 22 日，委员会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试用专家委员会举行了第五次非正式会议，旨在加强合作。会议有助于指导关于《公约》第九条(社会保障权)一般性意见的拟订，次日通过了该一般性意见。非正式会议的主题侧重于(a) 结社自由以及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标准的互补性；(b) 《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之间密切协作与合作的必要性。

11. 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继续推动一系列倡议，目的是促进、澄清或改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监督。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并在俄罗斯联邦的财政支持下，举办了关于委员会就比什凯克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一次区域讲习班。讲习班帮助东亚国家行动者审议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在其各自国家的意义。各国政府、已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12. 委员会成员还为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关于《公约》第四条和各国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调拨其现有资源的义务的一般性讨论日，人权高专办的国别和区域活动，包括《公约》报告制度的国家培训讲习班(格鲁吉亚，2007 年 7 月)，以及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可审理性的区域讲习班(智利，2007 年 12 月)作出了贡献。

B. 儿童权利委员会

13.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处理所有儿童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尤其是在其结论性意见中，特别关注因各种形式的歧视难以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儿童群体。在审议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还强调这些儿童沦为议定书所涉犯罪行为，尤其是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等犯罪行为的牺牲品的风险日益加剧。

14.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举行年度一般性讨论日，侧重于《公约》第四条，以及各国义务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调拨其现有资源，并在需要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调拨资源，以确保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筹备该次讨论时，同时在讨论日当天，委员会受益于一系列行动者的贡献，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来自其他联合国方案和基金的专家，世界银行和民间社会行动者。

15. 在讨论通过的一整套建议² 强调了调拨资源用于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包括为有关拨款立法，确保这些资源的可得性以及儿童参与这一进程。强调了各国的基本义务，同时强调了确保追求经济增长不致削弱社会部门开支。还讨论了国际合作的作用以及捐助者和发展中国家的义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关注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其一下个一般性讨论日讨论紧急情况中的教育问题。

16. 委员会还参与了关于其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分区域讲习班，上一次讲习班是由布基纳法索政府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瓦加杜古主持举办的。该地区的专

² 有关建议见于人权高专办网站：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iscussion.htm。

家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8 个法语国家的其他参与者一道，讨论了促进儿童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尤其是，辩论了与教育和卫生有关的问题，包括从数据搜集、预算、非歧视和儿童参与等重大主题的角度进行了辩论。³

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程序

17. 在报告所涉期间，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访问了加拿大和南非。4 月份特别报告员在罗安达参加了一次住房问题论坛，并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同与会者进行了积极接触。9 月份，他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一道，对墨西哥进行了非公开访问，评估与格雷罗州 La Parota 水电大坝的兴建有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A/HRC/4/18)，陈述了帮助各国落实适足住房权的若干工具，包括立足发展的驱逐和迁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这些适用的工具得到了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接受。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任务执行人密切协作，包括就指称侵犯人权的案件与各国政府通信。他还与条约机构，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协作，并与处理住房问题的区域机构保持合作，例如欧洲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继续适用关于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的讨论期间阐明的性别观点。他还继续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协作。

18.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访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马来西亚。他参加了关于教育质量和社会正义、残疾者融合性教育和教育歧视等主题的会议和研讨会。此外，他将以紧急局势中的教育权作为其 2008 年年度报告的主题，为此，特别报告员与若干行动者，例如联合国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以搜集有关信息，处理这一领域的优先问题。

³ 讲习班的建议将贴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网页上：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follow-up.htm。

19. 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侧重于拟订赤贫的定义，探讨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解决在决策时适用多层面贫穷的运作框架的需要，并就缓解赤贫提出务实的措施。他还考察了非洲、亚洲和欧洲不同国家的经验。2007年2月，独立专家组织了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专家协商，帮助他将所提出的一些问题纳入其工作中。

20.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2007年4月29日至5月6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玻利维亚(A/HRC/4/30/Add.2)，10月28日至11月6日访问了古巴(A/HRC/7/5/Add.3)。特别报告员还继续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报告员欢迎10月16日的世界粮食日侧重于食物权主题。他参加了欧洲纪念世界粮食日的各项活动和行动。为保护儿童的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很关注联合国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同时也关注肥胖症及其有关问题。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世界各地促进人权和发展并促进尊重食物权的社会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并与它们合作。特别报告员还继续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同学术界保持密切协作。

21. 人人有权享有可达成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2007年进行了若干次访问：2月份访问乌干达，5月份访问厄瓜多尔，9月份访问哥伦比亚，11月份访问印度。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卫生干预措施的优先次序，影响评估以及水和卫生问题的报告(A/62/214)，对所有这些问题都参照享有可达成最高标准的权利作了分析。他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HRC/4/28)，其中报告了过去十年来健康和人权运动所取得的一些进展，包括一些个案样本，说明各类法庭如何解释和适用与卫生有关的人权。9月19日，特别报告员就获得药物问题发起对制药公司的一整套人权指导方针草案进行公共协商。虽然各国负有增进获得药物机会的首要责任，但制药公司也对各国政府实现可达成最高健康标准权的能力具有巨大的积极或消极影响。该指导方针旨在向制药公司及监督其活动者提供帮助，以公开征求意见，直至2007年12月31日。特别代表仍在与制药公司、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磋商。特别报告员参加了10月19日在伦敦召开的妇女分娩会议，会上发起了产妇死亡率与人权国际倡议。

倡议的目标之一是将产妇死亡率列为人权灾祸，加强目前降低产妇死亡率的努力。

22. 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提交的第七次报告(A/HRC/4/37)着重介绍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工作的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她在报告中概述了这些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法律背景，对照《人权维护者宣言》(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强调了他们的各项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她侧重于维护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雌雄同体者以及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权利的人权维护者面临的特殊危险。最后，特别代表针对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人权维护者的处境问题，向联合国、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维权者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贝尔纳茨·穆德罗特别论述了在发展中国家推行经济改革和债务减免方案时应当遵循的一般性指导方针的问题。2007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组织了一次专家协商，以将其观念纳入目前的指导方针草案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各机构，世贸组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学术界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参加了专家协商。独立专家还于 2007 年 4 月访问了布基纳法索，了解了外债情况及其对该国遵循人权规范和准则的能力的影响。他在与利益相关者的磋商中，强调了在制定减贫战略文件和外债决定时，大力参与和问责制等因素的重要性。他还向大会通报了在指导方针草案最后定稿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24.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凯舒克武·伊贝阿努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7/21)侧重于武装冲突对接触有毒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影响。他在报告中联系武装冲突的背景分析了这一问题的人权方面，尤其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权利，例如生命权，可达成最高健康标准权、适足食品权、工作权，知情和参与权以及寻求补偿的权利。2007 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乌克兰(A/HRC/7/21/Add.2)。他继续参加这类会议和研讨会，最近在俄罗斯联邦的哈巴罗夫斯克举行的一次联合国专家组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土著人民和保护环境问题的讲话。他强调必须清楚意识环境恶化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

生计的影响，并采取行动。他特别提到的一个解决办法是推动利益相关者参与此类问题的决策进程。

25.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继续特别强调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他的年度主题报告专门讨论了土著人民的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A/HRC/6/15)。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明确指出，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政府申明的目标与土著人民日常的体验之间存在很大的鸿沟，这个鸿沟不但没有缩小，反而越来越大。4 月份，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玻利维亚(A/HRC/6/15/Add.2)，还在 9 月份与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访问了墨西哥的 La Parota 水电大坝，特别关注其对因为该项目受到影响或被迁离的社区的意义，此外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的通信继续着重于社区享有权利的状况，尤其是强调土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状况。

26.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的年度报告，主题是在打击恐怖主义背景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A/HRC/6/17)。他在报告中提及规范性框架，并就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例如国际法院以及区域人权机构迄今为止所作的工作提供了信息。特别报告员按主题和国别举出例子，说明反恐措施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产生不利影响，并提出了在解决和消除有助于滋生恐怖主义的条件和制定长期可持续战略时促进这些权利的建议。2007 年 7 月 3 日至 10 日，特别报告员还曾前往以色列，并访问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A/HRC/6/17/Add.4)。他在报告中审议了有关加沙局势以及在西岸建立隔离墙的主要关注。特别报告员尤其针对隔离墙，深入审查了其合法性及其对巴勒斯坦人们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和实现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活动

27. 高级专员的 2006-2007 年期《行动计划》和《《战略管理计划》》确认加强人权高专办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专门知识作为当务之急。2007 年，人权高专办通过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的一系列活动加强了其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重大局势，例如驱逐、强迫迁移、土地归还、剥夺享有卫生和教育服务和设施的机会以及恶劣的工作条件因各国、非政府组织、联

联合国机构、学术机构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的行动，日益受到人权高专办的关注。

28. 为帮助消除在执行上的差距，人权高专办标明了五个优先考虑领域：(a) 加强与各国的接触和在当地的存在，包括技术合作、培训和能力建设；(b) 加强高级专员对人权事务的领导作用；(c) 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d) 增加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e) 加强人权高专办的管理和规划。以下各节叙述了在这些领域开展的一些活动。

A. 加强与各国接触

29. 2007 年，人权高专办通过监测活动、技术合作和援助，案件汇编，扩大在各国、区域办事处和和平使命中部署人权工作人员以及明确规定将各项人权纳入各级主流，加强了与各国接触的努力。对各国和实地人员的支持还采取了下列形式，包括调查、出版、报告、人权能力建设、在制定和改革立法和公共政策方面的咨询和援助、加强主题性专门知识以及在转型正义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

30. 实地人员监督了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案件。在安哥拉、柬埔寨、喀麦隆、墨西哥、尼泊尔、苏丹、塔吉克斯坦和东帝汶的实地人员监督了与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适足住房和食品权有关的强制驱逐、土地管理和迁移案件。例如，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办事处一直在监督金边的强制驱逐问题。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尤其是从诉诸司法的机会角度，监督种姓制歧视，包括强制驱逐和贱民的用水问题。

31. 在塞拉利昂的和平使命以及冲突与冲突后工作领域，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人权与法治科根据政府的教育政策，评估了教学材料的可得性，教职人员的配备以及儿童怀孕率和辍学率，据以监督教育权的落实情况。还对医院和保健中心进行了监测，以评估药物和医务人员的可得性，并就国际公共卫生政策的标准提供技术支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人权部门发表了题为“在利比里亚橡胶种植园的人权：走向未来”的报告，其中记录了橡胶种植园的劳动和生活状况。联利特派团的人权部门正在就报告中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在

乌干达，人权高专办与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合作，开展研究工作，并编写了关于向回归乌干达北部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归还财产和土地的政策报告。

32. 从事人权工作的实地人员还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法律保护和立法改革进程提供了支持。例如，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办事处协助草拟了与各项人权有关的反歧视法案，人权高专办驻危地马拉办事处协助草拟了食品权法。在苏丹，实地人员支持国民大会的能力建设，以增进国家法律与国家的国际人权条约义务之间的协调，包括根据临时国家《宪法》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义务。

33. 实地人员还帮助制定和执行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国家公共政策。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人权高专办与教育部和其他国家伙伴协作，执行人权教育方面的国家政策。人权高专办驻墨西哥办事处尤其重视妇女和土著社区政策方面的工作。在此过程中，它协助将人权观点纳入 2007-2012 年国家发展计划，包括教育权、保健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和劳动权。在苏丹，提供了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以从人权角度分析公共预算过程。联苏特派团人权部门还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建立重新安置方面的政策框架，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被迫重新安置的城市平民的保护。人权高专办驻乌干达办事处推动了审查国家政策，包括国家土地政策草案。

34. 对大规模基础设施和开发项目也进行了监督，尤其是从其对社会的弱势群体和贫困成员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潜在负面影响的角度。例如，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办事处评估农工种植园和租借地可能对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资源权利产生影响，导致驱逐和重新安置问题。同样，人权高专办驻墨西哥办事处监测了格雷罗州一座大坝可能产生的人权影响，因为大坝将波及二万人口，淹没 20 多个当地社区。在苏丹，联苏特派团监督并报告了在尼罗河谷北部建造两个大型水电站导致的强制迁移和驱逐。

35. 在各国进行了人权研究与评估。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人权高专办驻墨西哥办事处，该办事处编写了若干文件，涉及土著妇女及其诉诸司法的机会，或暴力和歧视问题，强调了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文件载有关于如何促进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妇女权利的结论和建议。在尼泊尔，人权高专办开展了关于减贫和社会排斥问题的工作，以从人权角度分析国家

减贫战略，包括社会、经济和管理政策。该项工作的结果是发表了一份详尽的报告。人权高专办驻乌干达办事处开展了关于残疾人人权的研究，侧重于后冲突局势下心智残障者的权利。该办事处还与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合作，编写了关于回归北部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要求归还土地、住房和财产的权利的政策报告。

36. 许多人权实地存在人员继续在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支持能力建设。在国家一级，人权高专办开办了培训班，讲解关于种族少数和土著社区、残疾人、儿童、妇女、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的国际人权标准，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讲习班的参加议会者包括政府官员、地方当局、会议员、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联合国工作人员、私人部门和媒体代表、人权维护者、法律和卫生专业人员、学术工作者、工会和学生。此外，在地方和国家各级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机制也得到了加强。例如，在人权高专办驻东帝汶办事处，为大众开办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资源中心，以英语、印度尼西亚语和德顿语提供了将近 400 份文件。在区域一级，乌干达的实地人员与日内瓦的人权高专办一道，举办了东非分区域讲习班，讲解如何采用人权指标规划、促进和监测人权承诺的执行情况。讲习班包括专门针对卫生决策者和国家发展规划者的一期，讲解健康权和减贫战略中有关指标的运用。12 月，人权高专办驻智利办事处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委员会合作，组织和主办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诉性的分区域讲习班。

B. 加强对人权事务的领导作用

37. 2006-2007 年《《战略管理计划》》强调了高级专员通过加强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和行为者的相互作用，在确认和分析人权问题，提出消除执行差距的解决办法方面的领导作用。为发挥这一作用，人权高专办作为优先领域，开展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侧重于法律保护 and 宣传，建立妇女和性别问题股，以及在一系列领域，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指标、发展权和少数民族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等领域加强主题性专门知识。该计划还突出了高级专员在推动减贫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中的领导作用。

38. 2007 年，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4 号决定，人权高专办提交了一份关于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报告。人权高专办在报告中审查了与提供安

全饮用水和卫生实施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讨论了这些义务的范围和内容、性质和监测，并指出了需要进一步阐述的领域。报告最后作出结论并就进一步加强和履行与这些领域有关的人权义务提出了建议，并建议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看作一项人权。

39. 人权高专办作为其领导作用的一部分，分析了气候变化的人权层面，这是 2007 年国际社会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往的气候变化分析一向侧重于其经济和环境影响，而人权准则和规范则提供了审查气候变化对人的影响的框架，并凸显了其对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影响。编写背景文件和支持副高级专员出席 2007 年 12 月的巴厘岛会议帮助提供了对气候变化的人权层面的整体看法，推动了就国际社会需要采取何种措施进行极其必要的辩论。

40. 高级专员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E/2007/82)，侧重于“逐步实现”的概念，探讨了它的含义以及有关条约如何允许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规定缔约国应立即执行的义务。高级专员在报告中，还讨论了在逐步实现的前提下切实履行有关义务引出的一些问题，评论了走向逐步实现这些权利的措施和国家战略。2006 年 10 月 25 日，高级专员在纽约大学法学院人权和全球正义中心和国际转型期正义中心主持的第二次年度转型期正义讲座中发表演讲，他基于这次演讲撰写的文章“转型期社会中的经济和社会正义”就是本着同一精神。人权高专办通过一系列此类报告和文章，旨在加深对这些权利的概念性理解，并提供促进其执行的手段。

41. 贫穷是世界今天面临的最重要的人权挑战。侵犯人权可导致并加剧贫穷，生活在贫穷状态的人，面对侵害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又是最脆弱者。在 2006-2007 双年度，人权高专办曾作过评估，以查明人权高专办如何才能为联合国系统从人权角度消除贫困的工作增值。从这一角度观察多层次贫困和《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些思路，可用来深入分析贫穷的根源，特别侧重于影响最脆弱群体的那些相互作用的歧视。公民和政治权利应是减贫战略的主要支柱，如同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连代的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义务一样。2007 年 3 月 28 日和 30 日，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贫穷问题审查会议，与会者有在实地工作的同事和受到邀请的专家，旨在讨论和确认人权高专办在解决与贫穷和人权有关的问题时的战略性国家接触切入点。会议期间审议了三份实地评估团报告(危地

马拉、利比里亚和尼泊尔)，这三份报告是由一组发展经济学、人权和冲突方面的专家主导的。针对利比里亚的后续行动尤其活跃。

42. 对妇女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2007 年，人权高专办开展研究，并编写了若干文件：一份法律立场文件，涉及采用临时特别措施，在冲突后国家确立社会和经济权利，以确保因冲突而处境艰难者，尤其是性暴力的受害者享有这些权利；一份关于歧视妇女，尤其是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的综合调查报告。另有一份文件，用作关于危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附件，在两类权利与国家在此方面的责任之间建立联系。

4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蔓延及其对世界各地个人和社区的影响紧密交织在一起，而缺乏对各项人权的尊重则助长了流行病的蔓延，加剧了其影响，与此同时，艾滋病毒/艾滋病妨碍了实现人权的努力取得进展。疾病在弱势群体、妇女、儿童和青年人中异乎寻常的发病率和蔓延清楚表明了这一联系。2007 年，完成了关于艾滋病毒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一本手册，并在 8 月 19 至 23 日在斯里兰卡召开的第八次亚洲及太平洋艾滋病问题国际大会上推出。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共同主持了一次会外活动，题为“消除对普遍享有的障碍：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活动的目的是动员国家机构参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加强问责制。

44. 为纪念 2008 年 3 月 21 日的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组织了高级别小组讨论，题为“种族主义与歧视：发展的障碍”，除其他主题外，讨论特别侧重于种族主义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人们在讨论期间表示，受歧视，包括种族歧视之害的民众在其社会中被边缘化，丧失了享有社会和其他福利设施和服务的平等机会，难以发挥全部潜力促进经济增长。人们认为，没有善政，就无法实现经济增长，而没有所有社区和群体不受歧视的广泛参与，善政本身也无法实现。

C. 加强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伙伴关系

45. 整个 2007 年，人权高专办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着手建立或加强了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伙伴关系。开展了协作努力，通过工作组、工作队和国别小组，尤其是与联合国机构一道处理国家一级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例

如，人权高专办驻安哥拉办事处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合作，处理母婴健康和人权问题。在布隆迪，人权实地人员和粮食计划署合作，评估粮食援助交付对受援者享有人权的影响。在乌干达，人权高专办和世卫组织联合发起，建立了卫生和人权指导委员会，由卫生部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卫生和人权工作者和决策者。召开了联席会议和讲习班处理贫穷和人权问题，例如，与妇发基金和粮农组织(在中非地区)，以及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儿童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在智利为拉丁美洲地区)举办了此类会议和讲习班。在国家一级的若干培训班上，人权实地人员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例如劳工组织、艾滋病规划署、儿童基金、世卫组织/泛美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进行了合作。

46. 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得到了加强。2007年10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在基加利举办的第六次非洲国家人权机构会议，主题是“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员中的作用”。会议通过的宣言重申国家人权机构信守2005年11月10日的《阿布贾宣言》，该宣言概述了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通过的有关决议。会议还为与会者搭建了一个平台，阐述他们各自国家如何采取行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执行上次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阿尔及利亚、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南非、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人权机构都作了实质性陈述。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基加利宣言》除其他问题外，承诺确保难民在卫生和教育方面的可持续生计。人权高专办驻墨西哥办事处与墨西哥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达成了开展联合项目的协议，包括与国家统计、地理和数据处理研究所合作，为墨西哥制定人权指标的项目。该项目将始于关于卫生和教育权以及囚犯权利的指标。还向亚洲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提供了技术合作，以就该地区的人权和环境进行实质性研究。

47. 作为此类密切协作的结果，人权高专办产生了若干文件供广泛传播。人权高专办与各方面伙伴一起，出版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手册》。⁴ 2007年编写并将在2008年初分发的其他有关出版物包括与世卫组织共同发表的关于健康权的第31号简报；《千年发展目标与人权》，该出版物将为发

⁴ 见人权高专办网站: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pinheiro_principles.pdf。

展中的人权提供宣传手段，并载有明确的运作框架，向决策者和发展工作者表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如何与人权标准和义务保持一致；《卫生、人权和减贫战略》，这是人权高专办和世卫组织的共同出版物，主要面向公共卫生工作者和决策者，对基于人权的减贫方针带来的许多问题作出了回答。

48. 人权工作人员还与其他国家伙伴，例如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专业团体合作。例如，人权实地人员支持了非政府组织监测适足住房权的活动，并向强制驱逐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了法律援助(吉尔吉斯斯坦)；为创办非政府组织适足住房权网络提供了援助(东帝汶)；支持国家预算分析项目(苏丹)。在中国，人权高专办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达成赠款协议，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中国的可审理性。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与各大学和人权组织合作，起草了关于宪法改革的提案，以促进墨西哥《宪法》与国际人权标准，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标准的协调。

49.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各国、区域系统和非政府组织联盟组织的一系列活动、研讨会和论坛。例如，在里斯本举办的关于欧洲联盟政策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9 次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期间，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关于人权指标、人权维护者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保护的小组。该次论坛是由欧洲联盟的葡萄牙主席与欧洲委员会合作组织的。

D.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协同作用

50.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进行了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一读。除该届会议外，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了其他有关活动，例如与该工作组有关的非正式协商。

51. 联合国人权实地人员积极支持人权理事会建立的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特别程序的任务。实地人员支持任务执行人的国别访问，对任务执行人提出的建议进行后续跟踪，调查或监督了任务执行人提请关注的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个案。例如，在尼泊尔，人权实地人员调查了据指称侵犯一土著社区的食物权和临近有毒废料厂的一社区的健康权的行为，二者都已提请有关的任务执行人关注。在乌干达，人权高专办和世卫组织支持了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的国别访问。访问期间，他们组织了卫生部、世卫组织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的会议，审查自 2005 年特别报告员上一次访问以来的进展。

52. 实地人员还支持了监督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机制。在哥伦比亚，实地人员向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提供了技术咨询意见，涉及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程序的任务执行人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行动。在乌干达，实地人员与该国的专家接触，支持政府编写提交委员会的缔约国报告。尼泊尔的实地人员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请求，向该委员会提供投入。塞拉利昂的实地人员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协助该国政府履行对国际条约监督机构，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义务。人权高专办东亚区域办事处与委员会共同组织了关于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区域讲习班。

53. 人权高专办使用 2006 年提出的关于监测人权文书遵守情况的指标的概念和方法框架(HRI/MC/2006/7)，经与专家小组、包括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协商，编写了关于适足食物、健康、适足住房、教育、工作和社会保障权的指标清单。经确认的指标推动了评估缔约国采取何种步骤来履行其义务，这些步骤包括接受国际人权标准(结构指标)，国家作为主要责任者为履行这些标准产生的义务而作出的努力(进程指标)，再到从权利拥有者的角度衡量的这些努力所产生的结果(结果指标)。采纳了监督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共同方针的该框架，并在国家一级与国家人权利益相关者，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决策者、统计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协商，进一步得到验证。在印度和乌干达组织了分区域讲习班，2007 年在巴西举办了国家人权指标研讨会。

54. 2007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就社会排斥和历史久远的歧视问题在尼泊尔组织了一系列会议。与会者有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专家 Chin Chung 和横田洋三。还特别计划了专家以非官方身份的访问，以协助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修订其解决社会排斥、歧视和不平等问题的政策和战略，并为当地伙伴和利益相关者提供机会，与关于平等和不歧视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和专

家进行对话。讨论期间提出了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尤其是贱民在识字、入学、就业、卫生、营养和住房方面面临的问题，他们在这些方面的数字大大低于国民平均数字。

五、结 论

55. 过去的一年为在各级进一步致力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了榜样。以往的一些工作领域得到加强，与此同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显示了新的进程、伙伴关系和能力。条约机构通过定期报告制度，制定一般性意见和声明以及举行一般性讨论日，加强了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

56. 负有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专题任务的特别程序继续监督世界各地落实和尊重这些权利的情况。此外，其他特别程序也给予了密切关注，并针对这些权利编写报告，进行访问和通讯。尤其是，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编写了一份报告，审查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工作的人权维护者面临的特殊风险和境况。同样，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反恐背景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其年度报告的主题，包括关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区域人权机构迄今为止所作工作的信息。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特别强调了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7. 人权高专办根据 2006-2007 年期《《战略管理计划》》，加强了其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主题性专门知识。与秘书长关于在各国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前一份报告相比，总部和人权实地人员有关这些权利的活动大大增加了。这些活动包括监督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制定法律；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保护；针对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新的和富有挑战性的问题开展研究工作，例如用水权，气候变化与人权等等；就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建立和加强与世卫组织、联合国人居署、粮农组织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